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實施要點

99.11.10 課發會修訂通過 107.02.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:為落實綜合高中多元選修課程,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教育理念。

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綜合高中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(一)學習內容及場地安排如下表:

| 項目 | 學習單位 | 學習內容 | 相關學習資料 | 認證單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輔導室 | 圖體輔導 | 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叢書 與期刊 | 輔導室 |
| | | 學習檔案製作 | 檔案範例、升學資料 | |
| 2 | 圖書館 | 自習或資料查詢 | 館內圖書期刊及影音資料 | 圖書館 |
| 3 | 電腦教室 | 打字練習或專題報告 | 依學習計畫內容 | 各指導教師 |
| 4 | 各處室 | 公共服務等 | 生活規範與勞動服務 | 各處室 |
| 5 | 教師辦公室 或一般教室 | 加深、增廣或補救教學 | 個別輔導或團體指導 | 各指導教師 |
| | | 試探課程 | | |

- (二)學生若選擇不含教學活動之空白課程,須於期初擬訂自我學習計畫書,經家長、導師及教務處認可後實施。
- (三)學生若選擇空白課程,於共同選修時段須到指定地點報到,由相關教師或人員於教室日誌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- (四)每學期期末依學生學習計畫書認證,發予修課證明。

註:學生選課完成後,教務處會提供空白課程學生名冊予生輔組以利管制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生應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,培養自主自律之學習態度。
- (二)空白課程視同正課,請同學準時到達各場地,點名未到則以曠課論。
- (三)自主學習課程,不採計學分。

五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,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